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如　閣下已出售名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證券交易商、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乃有價值之文件，惟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認購其獲配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之人士使用。請務必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遞交申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及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唯一包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事件，唯一包銷商保留可在終止之最後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i)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表現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唯一包銷商全權判斷其個別或共同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令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唯一包銷商知悉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唯一包銷商合理認為包銷協議遭違反；或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i)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i)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ii)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iv)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v)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v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可公訴之行為；(viii)發生波及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投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戰爭、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ix)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產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前提為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之影響，根據唯一包銷商之全權判斷為(i)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之盈利、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業績表現、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涉及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態發展；或(ii)會或可能會令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iii)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終止通知後，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唯一包銷商支付供股之費用及開支。倘唯一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至進行供股之一切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因此而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所收取之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申請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285,176,3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80港元進行之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可由本欄名列之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上述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茲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購 _______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此附上 ____________ 港元，抬頭人為「**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可能因此項申請而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股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上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章程及章程所述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在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該等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_______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按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陳述，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正式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之保證。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知會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款項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之方式全數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之方式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名列之人士為抬頭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或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送呈就供股而刊發之文件登記或存案。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就供股而刊發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其發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本表格所指之時間及限期皆為香港本地時間。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該項接納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除外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